



學校檔號：T-2526-004

獻主會小學
有關 2026-2029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
招標書

就 2026-2029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商號，並已領取有關的營業牌照。

(二) 服務年期

合約期三年（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合約期滿前，校方將依正常程序再行招標，屆時服務供應商可再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為準。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在被考慮之列。

(三) 服務要求

1. 服務對象：學生、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餐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
4. 每天供應餐款的總數：四款或以上。
5.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每天最少一款
6.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並提供添菜服務。
7. 水果供應：每星期兩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逢星期二及五，學校假期除外）
8. 午膳容器及餐具：關於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的安排
9.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 500 份（高小份／初小 250 份）
10. 每天的後備飯盒的數量為不少於該天 4%訂購數量。
11. 每天提供多名工作人員到本校負責運送飯盒，並於每樓層派駐一名工作人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及處理廚餘。
12. 工作人員需於午膳前十五分鐘將儲存飯盒的保溫箱及其他物品（包括由家長送給學生的飯壺）送到各班的班房門口。
13. 為每位訂餐的同學提供枱墊、餐具及每個訂購班兩條清潔毛巾。
14. 供應商須提交因任何事故（如廠房出現事故／交通意外／惡劣天氣引致學校停課等）而未能提供正常午膳飯盒到校，供應商須提交應變措施。



15. 供應商須提供網上訂購服務。
16. 不定時抽樣試食，試食員將由義工家長/教職員組成。試食後會有評分，以便供應商有適時的跟進和改善。
17.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2026/27 至 2028/29 學年）
18. 如一方因為任何理由終止合約，需要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其他校方指定文件
5.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五)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180 天。如投標者在 18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六)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www.ops.edu.hk>)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content.aspx?id=6007>)，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



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投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投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七)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八) 防止串通行為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九) 終止協議/合約

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校方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合約，校方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1. 承辦商未能完成或疏於遵守或履行協議/合約的條件，或未能繳付協議/合約規定須付的款項；
2. 承辦商進行清盤，或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當局已發出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當時有效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或債務重組協議所需的法律程序、或無力償還，或提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協議，為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債權人的利益而轉讓其財物；

獻主會小學

香港九龍土瓜灣順風街一號

電話：2364 8375 傳真：2364 8335



OBLATE PRIMARY SCHOOL

1, SHUN FUNG STREET, TOKWAWAN,
KOWLOON, HONG KONG.

Tel : 2364 8375 Fax : 2364 8335

3. 承辦商事先未獲校方書面同意而同意把協議/合約的所有或部份的責任或利益轉讓或宣稱轉讓；
4. 評承辦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違反附件四第三部份《維護國家安全》。

(十) 截標日期及提交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2025年12月15日中午12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獻主會小學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2026-29 學年午膳供應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土瓜灣順風街1號
獻主會小學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2026-29 學年午膳供應投標書」)

(十一)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十二)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2364 8375與郭榮寧主任聯絡。

校長



吳慧儀

吳慧儀女士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